

阿里地区脱贫攻坚指挥部：

《札达县 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中期调整）》经札达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呈报贵部，请予以审核。

札达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11 日

札达县 2019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中期调整）

札达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区党委、政府和区脱贫攻坚指挥部的系列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地委、行署脱贫攻坚系列要求，2018 年如期实现全县脱贫摘帽。作为深度贫困县，2019 年巩固提升任务十分艰巨。为进一步强化财政涉农资金与脱贫攻坚规划有效衔接，提高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突出涉农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札达县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现结合《札达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和《札达县深度贫

困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 2018-2020 年）》 ，特制定本方案：

一、编制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农字〔2017〕161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藏财字〔2018〕44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资金使用负面清单的通知》（藏脱指〔2019〕19号）等文件精神，经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审定，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形成本方案。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措施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脱贫攻坚系列方针决策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将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政府投资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创新资金使用

管理机制，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进一步实现精准脱贫奔小康。

（二）工作思路。通过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将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全部归集，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坚持围绕突出问题，巩固脱贫成果为导向。以《札达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落实脱贫攻坚各项措施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创新财政投入机制，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围绕产业发展、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发展、转移就业培训、生态岗位等政策性补助等，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助力全县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集中抓好剩余 12 户 26 人贫困户的脱贫工作和脱贫人口的防止返贫工作；将脱贫攻坚整合资金精准分配，各项涉农资金用在脱贫攻坚的刀刃上，为切实做好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年”工作奠定基础。

（三）主要措施

1．成立机构，加强领导。成立专项资金保障领导小组，负责政策调研和总体规划实施等工作；制定全县脱贫攻坚年度计划，明确脱贫时序，推进脱贫攻坚总体规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扎西次仁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 组 长：	旦增多吉	县财政局局长
	王 志	县扶贫办主任

成 员：殷 力	达巴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旦增索朗	楚鲁松杰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洛桑罗布	托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论珠次旺	香孜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欧 珠	底雅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拉巴次仁	曲松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索南项加	萨让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多吉坚才	县发改委主任
多吉次仁	县民宗局局长
洛嘎旺堆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拉旺扎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次仁旺久	县水利局局长
邓 高 祥	县人社局局长
次 桑	县民政局局长
洛桑次培	县教育局局长
许 宏 伟	县农行代理行长
贡觉扎西	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政策资金保障 组工作人员
洛桑桑旦	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政策资金保障 组工作人员

2 . 责任分工

(1)明确主体 ，权责匹配。坚持党委领导 ，严格执行脱贫攻

坚“一把手”负责制，强化县、乡、村“三级书记”抓脱贫攻坚工作机制。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政府责任，引领市场、社会协同发力。坚持精准施策，定目标、下任务，从政策、项目、资金、人才上因村因户因人因资源精准对接。防止脱贫群众返贫，立足脱贫群众稳定增收，努力为产业长期发展谋篇布局。坚持突出重点，处理好脱贫与致富的关系，强化脱贫刚性要求，致力于脱贫的稳定性、致富的长效性，处理好短期任务和长期目标的关系，统筹政策脱贫与综合措施脱贫。

(2)实施部门。由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牵头，县发改委、扶贫办会同县财政局、卫计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管理工作。

(3)监督部门。札达县纪委监委、检察院、发改委、财政局、扶贫办等部门，负责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资金统筹整合规模及渠道

按照“渠道不变、充分授权，自治区统筹、地区主导、县为主体，规划引领、项目搭台”的原则统筹资金，对下达给札达县的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中央、自治区、地区财政安排的涉农资金进行整合，对县级2019年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

(一)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计划

2019年，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6091.02元，其中：计

划统筹整合中央财政资金 3089.62 万元 ， 占 50% ；自治区财政资金 2564.5 万元 ， 占 43% ；县本级财政资金 436.9 万元 ， 占 7%。

（二）实际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2019 年 ，实际统筹整合资金 6091.02 万元 ， 其中 ：统筹整合中央财政资金 3089.62 万元 ， 占 50% ；自治区财政资金 2564.5 万元 ， 占 43% ，县本级财政资金 436.9 万元 ， 占 7%。

1 . 按层级统筹整合资金规模情况

一 是统筹整合中央财政资金 。 共统筹整合中央财政资金 3089.62 万元。其中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342.87 万元(扶贫发展资金 877.87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408 万元、以工代赈资金 57 万元)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746.75 万元。**二是统筹整合自治区财政资金**。共统筹整合自治区财政资金 2564.5 万元。其中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749 万元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716 万元、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33 万元)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4.5 万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109 万元；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脱贫资金（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奖励资金）692 万元。**三是统筹县本级财政资金**。共统筹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436.9 万元。其中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06.9 万元；易地搬迁利息资金（ 2018、2019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贷款利息）230 万元。

2 . 按行业分类统筹整合资金规模情况

一是小型基础设施资金整合 。 统筹整合小型基础设施资金 4944.77 万元 ， 其中 ：统筹整合中央财政资金 2296.87 万元（扶贫

发展资金 831.87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408 万元、以工代赈资金 57 万元)，占 46%；统筹整合自治区财政资金 2441 万元（扶贫发展资金 1749 万元，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奖励资金〉692 万元），占 50%；县本级财政资金 206.9 万元，占 4%。**二是生态补偿岗位资金整合。**统筹整合生态岗位补助资金 855.75 万元，其中：统筹整合中央财政资金 746.75 万元，占 87%；统筹整合自治区财政资金 109 万元，占 13%。**三是农牧民技能培训资金。**统筹整合农牧民技能培训资金 14.5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资金 14.5 万元，全部为自治区财政资金。四是易地搬迁利息。统筹整合用于其他资金 276 万元，其中：统筹整合中央财政资金 46 万元。县本级财政资金 230 万元。

四、资金投入方向

2019 年，在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资金 6091.02 万元中，用于小型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4944.77 万元，占 80%；生态补偿岗位资金 855.75 万元，占 14%；农牧民技能培训资金 14.5 万元，占 1%；易地搬迁利息 276 万元，占 5%。

（一）小型基础设施类资金投向

2019 年实施小型基础设施及生产扶持项目 5 个，实际安排资金 4944.77 万元，重点用于水利设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易地搬迁基础设施，农牧业基础设施，BJ 小康村建设 5 个部分。

1 . 水利设施建设

根据札达县项目库项目实施计划，2019 实施水利项目 2 个，

投资 303.08 万元。实际安排项目库内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2 个（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三区三州”脱贫攻坚（小型基础设施、生产扶持及产业发展）札达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1.16 万元、2019 年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资金, 札达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81.92 万元），计划投资 303.08 万元，实际安排资金 303.08 万元。

责任单位：札达县水利局

责任人：次仁旺久 县水利局局长

实施地点：楚鲁松杰乡、曲松乡、萨让乡

建设任务：实施水利设施项目 2 个（札达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取水口 4 座、蓄水池 4 座、牧区饮水点 3 座、引水管道总长 5.5 公里、150 米排水管道（双壁波纹管 90#）。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 303.08 万元，实际安排 303.08 万元，全部安排中央财政资金，其中，安排深度贫困资金 281.92 万元，扶贫发展资金 21.16 万元。

进度计划：2019 年 5 月 15 日开工，2019 年 10 月 30 日竣工，2019 年 11 月 30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

绩效目标：解决楚鲁松杰 83 户 135 人、曲松乡 124 户 323 人，萨让乡日底岗组 16 户 46 人的饮水困难问题。

2.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实施产业扶贫项目热布加林河谷农业经济带建设项目、多香糌粑加工厂 2 个产业配套设施项目，2019 年计划投资 132 万元建设 2 个产业扶贫项目配套基础设施。

责任单位：札达县扶贫办

责任人：王 志 县扶贫办主任

实施地点：托林镇、曲松乡

建设任务：实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 个（热布加林河谷农业经济带建设项目曲松点附属工程、多香糌粑加工厂附属项目）。新建围墙 800 米、大门 2 扇、机井一口、直径为 1.2 米石磨机一台、购买分理机一台、冷却糌粑木桶 4 个、彩钢结构分离车间 30 平方米、员工休息区 25 平方米。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 132 万元，实际安排资金 132 万元，全部为县级配套资金。

进度计划：2019 年 5 月 15 日开工，2019 年 9 月 30 日竣工，2019 年 10 月 30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

绩效目标：该项目实施后，可使曲松乡 124 户 323 人年人均增收 420 元；托林镇波林村 145 户 395 农牧民群众年人均增收 230 元。

3.易地扶贫搬迁配套设施建设

根据札达县易地扶贫搬迁规划，2019 实施易地搬迁配套设施建设 2 个，投资 1852.9 万元。实际安排规划内易地搬迁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个（札达县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札达县底雅乡鲁巴村努巴组易地搬迁房屋附属工程项目），实际安排资金 1844.9 万元。

责任单位：札达县发改委

责 任 人：多吉坚才 县发改委主任

建设任务：实施易地扶贫搬迁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个（札达县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札达县底雅乡鲁巴村努巴组易地搬迁房屋附属工程项目），曲龙村易地搬迁项目建设 37户 124 人、建筑面积 3039.64 平方米，热布加林西谢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 2 户 3 人，建筑面积 74.24 平方米，萨让乡白嘎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 20 户 62 人，建筑面积 1502.33 平方米，萨让乡萨让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 10 户 28 人，建筑面积 795 平方米，曲松乡江布寺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 22 户 96 人，建筑面积 2366.37 平方米，楚鲁松杰乡楚鲁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 6 户 28 人，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香孜乡香孜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 8 户 23 人，建筑面积 572.86 平方米；新建底雅乡鲁巴村努巴组易地搬迁脱贫房屋围墙 98 米，防洪、防涝排水沟 50 米。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 1852.9 万元，实际安排资金 1844.9 万元。其中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260 万元，占 14%；安排自治区财政资金 1510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建设补助资金 818 万元、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奖励〉692 万元），占 82%；安排县级配套资金 74.9 万元，占 4%。

进度计划：2019年 5 月 15 日开工，2019年 10 月 30 日竣工，2019年 11 月 30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

实施地点：萨让乡白嘎组、曲松乡江布寺组、萨让乡萨让组、楚鲁松杰乡楚鲁组、香孜乡香孜组、热布加林西谢组、曲

龙村、底雅乡鲁巴村努巴组项目点。

绩效目标：改善札达县 1078 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居住条件、确保住房有保障，提高易地搬迁贫困户生活质量，加快脱贫攻坚工作步伐，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札达县建档立卡贫困户能与全国全区一同进入小康社会。

4.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札达县项目库项目规划，2019 计划实施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个，实际安排规划内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个（2019 年札达县棚圈建设），投资 1116.79 万元。

责任单位：札达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洛嘎旺堆 农业农村局局长

实施地点：香孜乡、萨让乡、底雅乡、楚鲁松杰乡、托林镇

建设任务：香孜乡建设棚圈 88 座，总建筑面积 5280 平方米，投资 458.7 万元。底雅乡建设棚圈 59 座，总建筑面积 2480 平方米，投资 215.9 万元。楚鲁松杰乡建设棚圈 51 座，总建筑面积 3060 平方米，投资 266.2 万元。萨让乡建设棚圈 17 座，总建筑面积 1020 平方米，投资 97.5 万元。托林镇皮央东嘎村建设棚圈 15 座，总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投资 78.4 万元。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 1116.79 万元。其中：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1083.79 万元，占 97%；安排自治区财政资金 33 万元，占 3%。

进度计划：2019 年 9 月 15 日开工，建设工期为三个月。

绩效目标：完成香孜乡、萨让乡、底雅乡、楚鲁松杰乡、托林镇建设棚圈 230 座。该项目建设完成后，为当地农牧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提供重要保障，提高牲畜幼仔 85%成活率，提高成畜出栏率 8%，促进农牧民增收，为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奠定基础。

5.札达县 BJ 小康村建设项目资金投向

根据札达县 BJ 小康村建设规划，2019 实施 BJ 小康村建设项目 4 个点，总投资 6655.66 万元。实际安排规划内 BJ 小康村建设项目 4 个点（曲松乡曲木底村 BJ 小康示范村建设项目、香孜乡香巴组 BJ 小康村建设项目、香孜乡夏朗组 BJ 小康村建设项目、曲龙村 BJ 小康村建设项目）。2019 年计划投资 1548 万元，实际安排资金 1548 万元，与规划保持一致。

责任单位：札达县 BJ 小康村办公室

责任人：多吉坚才 县发改委主任

实施地点：曲松乡曲木底村噶尔攻坚组、香孜乡香巴组、香孜乡夏朗组、达巴乡曲龙村。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 1548 万元，实际安排资金 1548 万元。其中：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650 万元，占 41.9%；安排自治区财政资金 898 万元，占 58.1%。

建设任务：实施 BJ 小康村改造建设项目 4 个（曲松乡曲木底村 BJ 小康村建设项目、香孜乡香巴组 BJ 小康村建设项目、香孜乡夏朗组 BJ 小康村建设项目、曲龙村 BJ 小康村建设项目），

共改造房屋 1480.16 平方米、新建住房面积 1625.8 平方米。其中：曲松乡曲木底村BJ 小康村建设项目覆盖 23 户 96 人，改造住房 1480.16 平方米;香孜乡香巴组 BJ 小康村建设项目覆盖 29 户 116 人，新建住房 44712.19 平方米;香孜乡夏朗组 BJ 小康村建设项目覆盖 12 户 55 人，新建住房 1625.8 平方米、达巴乡曲龙村 BJ 小康村建设项目覆盖 79 户 368 人，建房面积为 10310.41 平方米。

进度计划：2019年5月15日开工，2019年10月30日竣工，2019年11月30日验收并交付使用

绩效目标：该项目建设实施使 143 户 635 人住房条件、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提高边民生活质量，提高经济收入。从而达到强基固边、民生惠边、兴业富边、生态美边、开放兴边、团结稳边的效果，在 BJ 一线达到“山的这边比那边好”。

（二）生态补偿脱贫岗位补助资金投向

2019 年计划安排 2445 个生态补偿岗位，实际安排 2395 个岗位，主要包括：林业系统生态保护岗位、草原监督员岗位、水生态保护和村级水管员岗位、农村公路养护员岗位、旅游厕所保洁员岗位、城镇保洁员和村级环境监督员岗位地质灾害群防群测岗位。

责任单位：札达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人：拉旺扎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实施范围：全县 16 个村（居）

工作任务：落实生态补偿岗位 2395 个，其中，林业生态保

护 579 个、纺纱治沙监测员 286 个、草原监督员岗位 297 个、水生态保护员 534 个、河流冰川监测员 32 个、农村公路养护员岗位 367 个、旅游厕所保洁员岗位 19 个、城镇保洁员和村级环境监督员岗位 240 个、地质灾害群防群测岗位 41 个。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 855.75 万元，实际安排资金 838.25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待年底清算 17.5 万元。

进度计划：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半年补偿资金兑现，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下半年补偿资金兑现。

绩效目标：落实生态补偿岗位 2395 个，养护公路 1786 公里，保洁旅游厕所 4 座。完成资金兑现 838.25 万元，有效增加 2395 人现金收入。

（三）转移就业培训资金投向

根据札达县转移就业培训规划，2019 实施转移就业培训 7 个，投资 14.5 万元。实际安排转移就业培训 7 个，计划投资 14.5 万元，实际安排资金 14.5 万元。包括：导游、创业、装载机技能、建筑施工技能、旅游服务、烹饪技能、蔬菜种植培训。

责任单位：札达县人社局

责任人：邓高祥 县人社局局长

实施地点：区内及县内

资金规模：计划总资金 14.5 万元，实际投资 14.5 万元，全部为自治区财政资金

培训任务：计划实施导游、创业、装载机技能、建筑施工

技能、旅游服务、烹饪技能、蔬菜种植培训 7 期，每期各期 20 人，共计培训农牧民 140 人次，其中贫困户 30 人。

进度计划：计划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班至 12 月 30 日，陆续完成 7 期培训，其中装载机技能培训 4 月 1 日开班，4 月 30 日结业；创业培训 5 月 6 日开班，5 月 30 日结业；导游培训 6 月 1 日开班，6 月 30 日结业；建筑施工技能培训 7 月 1 日开班，7 月 30 日结业；旅游服务培训 8 月 1 日开班，8 月 30 日结业；烹饪技能培训 9 月 1 日开班，30 日结业；蔬菜种植培训 10 月 1 日开班，10 月 30 日结业。

效益目标：通过技能培训使经过培训的 140 人（次）中有 90 人在全区各地就业，人均月增收 2100 元，使之成为当地产业结构调整 and 乡镇经济发展培训所需劳动力培养熟练掌握实用技术的新型农民。

（四）易地搬迁利息

责任单位：札达县扶贫办

责任人：王志 县扶贫办主任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 276 万元，实际投资 276 万元，中央财政金 46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230 万元。

建设任务：清算易地扶贫搬迁 1078 人贷款利息补助资金。

五、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会议研究机制，按照一事一议的工作原则，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分配使用按照脱贫攻坚指

挥部办公室会议、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县委常委会议逐级研究审定。按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到位情况和安排使用时间要求，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集相关会议研究。各级会议主要研究整合项目总体规划、审查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引导资金投向，以及其他需要解决的重大事项等。

（二）强化资金管理。严格贯彻执行《财政部 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部 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8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15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农字〔2017〕161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藏财字〔2018〕44号）、阿里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资金（中央和自治区）的通知》（阿财农指〔2018〕108号）要求，制定完善《札达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札达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县级报账制实施细则》和《札达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将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自治区财政预算专项安排、地级财政配套安排及县本级财政配套安排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全部纳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范围进行分配使用。一是资金预算及分配使用。坚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向脱贫攻坚重点区域聚

焦，向深度贫困地区、自然资源贫乏地区倾斜，采取因素分配法由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政策资金保障组会同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产业脱贫专班、易地扶贫搬迁组、转移就业组、生态补偿组、社会保障组、教育脱贫组等脱贫攻坚各专项组对年度统筹整合资金安排使用进行研究确定，由政策资金保障组、指挥部办公室共同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由各专项组提出资金使用方案，对产业带动力好的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高效的农牧民经合组织优先，经县脱贫攻坚指挥部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县委常委会议逐级研究审定后实施。二是资金使用管理。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分配使用以本县建档立卡数据为依据，瞄准脱贫后易返贫对象，根据不同区域人口实际需求确定资金安排方向。严格规范项目审批和实施程序，在确保资金安全规范的情况下，尽可能降低项目实施成本。积极探索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将项目规划、项目设计、项目评估、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督等通过公开、透明、规范的程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拨付程序和时限要求安排使用资金，所属项目全部签订项目建设合同，严格实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有关规定和工程质量保证金制度、工程质量复验制度。三是资金报账管理。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县财政局依据正式批复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施工进度、项目主管部门出据的审核意见，以及拨款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等，按照国库集中支持管理制度规定和规定程序拨付资金。四

是绩效评价。将中央、自治区、地区和县本级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全部纳入绩效评价范围，于 11 月底前完成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并及时向地区脱贫攻坚指挥部报送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

（三）强化信息公开。建立健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将中央、自治区、地区及县本级安排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及统筹整合的其他各项涉农资金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额度、项目内容和工作进度等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在县、乡、村三级通过电视台、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公开栏分别进行 5 个工作日、3 个工作日、2 个工作日的公告、公示，同时公布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等，接受社会监督。严肃对待公告公示反馈问题，建立举报台账，及时受理，认真调查核实，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处理。

（四）强化监督检查。强化监督检查机制，严格审计制度，围绕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开展多形式、多方式的监督检查。一是项目实施单位主动邀请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贫困户代表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二是由县财政局、扶贫办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由县脱贫攻坚指挥部进行处理；三是由县审计局等部门及时开展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专项监督检查，查处发现问题；四是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认真开展监督检查。

五是严格项目验收程序，由项目责任部门根据建设进度和相关成员单位组成项目检查组，对项目建设进行联合检查。

（五）强化目标考核。将项目资金整合工作纳入脱贫攻坚年度目标考核。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年度资金整合方案组织实施，对资金整合率高、项目实施整体效果好的部门，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任务的部门扣减脱贫攻坚考核得分，完成任务低于 80% 的部门脱贫攻坚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完成任务低于 60% 的部门在全县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